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8,034,648.33 元，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328,815,144.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54,809,903.5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177,114,016.2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144,477,694.25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440,471,0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5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93,139,473.37 元。本半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  
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  
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  
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  
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  
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  
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  
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  
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